

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建昌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为确保2022年第1批次（葫芦岛市伍洋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配套北环路加油站项目）用地顺利实施，建昌县人民政府拟征收牯牛营子乡什大营子村集体土地，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牯牛营子乡什大营子村集体土地，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2798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0.2798公顷，征地范围和具体面积以征收范围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此次征地工作为建昌县2022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需要，拟建项目为葫芦岛市伍洋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配套北环路加油站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

三、公告期限

自2022年11月22日起十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建昌县人民政府将责令自然资源部门及用地所在乡镇（街）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人均耕地、农业人口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以补偿。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时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和所在乡镇（街）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举行听证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本公告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建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联系单位：建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429-7123356

